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4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

代 理 人 李家逸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幸怡即康熙茶園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請補繳裁判費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之商業登記資料（內容須含負責人之身分資
料，聲請人須向臺中市政府查詢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